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年報（「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2025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10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業績公告內確認的部分減值虧損的基準及背景之額外詳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93.2百萬元；(ii)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65.0百萬元；(iii)就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80.9百萬元（統稱「該等減值」）；及(iv)更新就該等減值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等減值總額約人民幣639.1百萬元。該等減值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主要歸因於(i)與部分業務相關的一次性特定撥備，該等業務的交易對手方目前正處於重大訴訟或司法調查中，以及對相同業務的下游客戶造成的相應影響；(ii)對出售集團(定義見該等出售公告)進行戰略性剝離；及(iii)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意外政策風險。

該等減值乃過去一年向市場逐步披露的一系列發展情況導致的最終結果，披露文件包括該等出售公告、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以及於2026年2月16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人民幣293.2百萬元)

A. 一次性特定撥備(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

該部分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絕大部分，並主要涉及本集團的院外增值解決方案業務。

該撥備源自該項業務的一家藥品供應商，該供應商正處於訴訟及司法調查中(「**交易對手方**」)。交易對手方營運異常已影響由交易對手方介紹予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削弱了彼等償付結欠本集團未償還款項的能力，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必要確認該撥備，以涵蓋交易對手方及所有受影響客戶。

在發現交易對手方事件後，本公司對其相關業務線展開更全面的審查，逐一審查交易對手方，尤其是涉及類似性質業務的交易對手方。透過該審查，本公司在其相關業務線中識別出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其他風險。本公司決定亦須對該等風險作出特定撥備。因此，本公司已逐步淘汰所有與銷售醫藥產品相關的增值解決方案。

誠如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交易對手方、其他受影響訂約方及透過上文所披露更全面審查所識別的其他類似業務，確認一次性特定撥備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餘下結餘人民幣75.5百萬元乃於2025年下半年，經進一步確認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且相關業務已逐步終止經營後確認。

追討行動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監控及補救措施，包括收款、採取補救行動(如法律行動及獲取貨品以抵銷債務)，以及終止與交易對手方及受影響訂約方的交易。透過於2025年上半年的積極收款工作，本集團成功收回逾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收回的款項包括現金約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3月至6月期間收取用以抵銷未償還債務的醫藥產品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本公司收取了來自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介紹的另一個客戶的醫藥產品，用以抵銷未償還債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法律程序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繼續採取持續的追討行動。在人民幣264.4百萬元的一次性特定撥備中，本集團目前正在對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佔總撥備約78.2%)採取持續追討行動，包括報警(仍在積極調查中)及對交易對手方及其他相關訂約方提起民事訴訟以索償未償還款項。至於撥備的餘下部分，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評估其他潛在追討方案，並將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追討行動。

本集團涉及交易對手方及所識別的其他類似業務的院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於2025年底完全終止經營，因此本公司預期該業務於未來期間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減值開支。

經本公司評估，進一步追討的前景主要取決於法律程序及司法調查的結果，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全額撥備。

B. 與出售集團相關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與出售集團相關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指就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用品及耗材。有關終止經營出售集團的背景及理由詳情，請參閱該等出售公告。

(2)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人民幣265.0百萬元)

此項減值與出售集團(即該等出售公告所詳述擬出售的附屬公司)直接相關。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用品及耗材。減值主要是由於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原出售事項公告與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之間的協定出售代價出現大幅下降所致。根據原出售事項，代價乃基於實際資產淨值。然而，於原出售事項終止及出售架構重組後，代價減至人民幣100,000元，反映出出售集團實體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行性出現顯著惡化。

具體而言，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約零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集團實體於2025年4月至5月期間終止業務營運後產生經營虧損；(ii)就出售集團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開支；及(iii)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協定出售代價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明的若干資產，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補充協議項下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協定出售代價(人民幣100,000元)釐定，該代價反映出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由於公平值由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出售代價直接予以證實，故並無獲取獨立估值報告。

於2025年8月27日進行出售前，出售集團實體尚有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2025年9月2日，出售集團實體兩名買方(上海略語及杭州布京)的附屬公司及於出售完成後相關出售集團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廣西智雲承諾，其於交易日期(2025年8月27日)前的所有資產僅歸本公司所有。依據該承諾，本公司一直積極對相關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償還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收回合共人民幣23.2百萬元，有助於減少過往的虧損。

(3) 與新萬格醫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1.0百萬元)

該減值涉及一處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郊區工業園區的生產物業，該物業原由新萬格醫療(出售集團的一部分)用於生產石蠟及醫療耗材。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已獲批作工業用途，且該物業已按揭予一家銀行，以為新萬格醫療的一筆銀行貸款作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由於帶量採購的影響導致相關業務無法經營，故該生產物業已於2025年5月終止運作。於2025年第四季度，在出售集團完成出售後，該生產物業顯然不再供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使用，且由於原政府協議及相關抵押所附帶的條件，該物業無法獨立變現。

本集團已從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獨立估值師」)獲取一份獨立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生產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估計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估值方法與過往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由於出售該生產物業的任何預期所得款項將少於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故管理層估計該生產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因此確認全額減值虧損。

(4) 商譽減值(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2025財年確認的商譽減值涉及(a)寶利化(南京)製藥有限公司(「寶利化」)(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b)杭州致民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杭州同道堂大藥房有限公司(統稱為「杭州致民」)(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兩家實體均為持續經營。

(a) 寶利化

寶利化為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醫藥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2月收購其100%股權。於2025年，中國整體醫藥市場環境惡化，有關神經系統藥物(不包括生物製劑)的整體院內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5%。寶利化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受到內部營運重組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i)整合及重組寶利化的銷售團隊，此為本集團進行更全面組織優化的其中一個環節；及(ii)進行渠道調整，以減輕分銷商的營運資金及存貨週轉壓力。該等因素導致寶利化的收入從2024財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僅溫和增長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而純利則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轉為2025財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

(b) 杭州致民

杭州致民經營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連鎖藥房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1日收購其100%股權。於2025財年，中國整體零售藥房生態經歷了史上最大規模的閉店潮，淨關閉藥店約為22,000家，行業閉店率達7.9%。在此背景下，杭州致民於2025財年關閉了9家表現欠佳的藥店，門店總數從28家減少至19家。因此，杭州致民於2025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關閉藥店相關的一次性成本及固定成本去槓桿化。

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獲取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獨立商譽減值測試報告。兩家實體的可收回金額均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原因為：(a)兩家實體均為具有可識別未來現金流量的持續經營公司；(b)貼現現金流量法直接計量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c)由於缺乏充足數量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針對特定業務概況的近期交易，市場法未被用作主要方法。

商譽減值測試的估值方法與過往期間相比並無變動。自首次收購各間實體以來，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一直獲貫徹應用。

(5) 無形資產減值 — 代理／分銷權(人民幣31.8百萬元)

該減值涉及本集團持有有關院內訂閱解決方案(精準營銷)業務的獨家代理／分銷權。於2025年下半年，與該等獨家權利所涵蓋產品屬同一治療類別的競品，獲納入國家和省級帶量採購招標範圍。因此，醫院越來越多地被要求通過集中採購渠道，以大幅降低的價格採購該等產品(受影響產品的降價幅度約為84%至98%)，這嚴重削弱了本集團針對相關產品類別進行精準營銷活動的商業可行性，且預計該等代理／分銷權的未來現金流入將微乎其微。因此，已確認全額減值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本公司財務團隊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內部進行減值評估。受影響的代理／分銷權涉及四種醫藥產品：沙丁胺醇、奧拉帕利片、二甲矽油及新斯的明。在該等產品中，奧拉帕利片、沙丁胺醇及新斯的明已於2025年下半年獲納入國家或省級聯盟帶量採購招標範圍。因此，醫院越來越多地被要求通過集中採購渠道，以大幅降低的價格採購該等產品，這嚴重削弱

了本集團針對該等產品進行精準營銷活動的商業可行性。納入帶量採購已於2025年下半年對本集團來自該三種產品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有關沙丁胺醇的收入驟降及有關新斯的明的收入完全中斷。就二甲矽油而言，根據管理層對現行政策環境的評估，該產品極有可能於2026年獲納入省級聯盟帶量採購招標或面臨區域性降價。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財務團隊審閱了各產品類別的官方帶量採購招標結果及實施時間表，分析了歷史收入軌跡(注意到2025年有關沙丁胺醇的收入驟降及有關新斯的明的收入完全中斷)，評估了與相關製藥廠商的溝通，並確認其數字營銷需求已大幅削減，以及審閱了預測銷量將大幅下降的本公司2026年內部銷量預算。基於上述，財務團隊得出結論，來自所有四項代理／分銷權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將微乎其微，因此需作出全額減值約人民幣31.8百萬元。高級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由此產生的減值金額。估值方法與過往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進行減值的理由及董事會的減值評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該等減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如適用))釐定；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反映了交易對手方的客觀現實、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及司法調查、對下游客戶造成的相應影響，以及帶量採購引致出售集團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惡化；
- (iii)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反映了帶量採購政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價值損耗，且減值符合按公平原則訂立的出售條款；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由獨立估值提供理據支持，並反映了任何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將不足以償還該物業所擔保銀行貸款的經濟現實；

- (v) 商譽減值由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與過往期間一致的方法所出具之獨立估值報告提供理據支持；及
- (vi) 無形資產的減值反映了納入帶量採購對相關代理／分銷權商業價值產生了不可逆轉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胡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